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779,305	1,267,140
銷售成本		(666,373)	(1,097,213)
毛利		112,932	169,92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40,327	32,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07)	(21,212)
行政開支		(100,249)	(120,301)
經營溢利		34,603	56,7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177,991)	(4,424)
其他經營開支		(89,575)	-
融資成本	6	(111,086)	(51,5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4)	(2,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0	9,5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41,893)	12,628
稅項	8	984	(85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溢利		(340,909)	11,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825	(6,611)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488)</u>	<u>(49,56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91,572)</u></u>	<u><u>(44,394)</u></u>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1,072)	4,650
非控股權益		<u>(49,837)</u>	<u>7,127</u>
		<u><u>(340,909)</u></u>	<u><u>11,777</u></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477)	(51,457)
非控股權益		<u>(51,095)</u>	<u>7,063</u>
		<u><u>(391,572)</u></u>	<u><u>(44,394)</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4.94)</u></u>	<u><u>0.08</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10	321,173
投資物業		395,602	398,065
使用權資產		748,469	–
已付租金按金		10,263	30,413
商譽		34,646	47,266
其他無形資產		62,990	123,4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8,734	286,450
		1,605,714	1,206,862
流動資產			
存貨		48,393	57,169
待售物業		202,813	–
應收貿易賬款	12	96,681	130,862
應收貸款	11	360,038	376,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387	628,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857	27,355
已抵押存款		47,777	83,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995	37,277
		1,406,941	1,341,1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73,506	244,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324	142,628
合約負債		85,200	51,4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1,962	333,424
可換股債券		–	195,3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39	12,655
銀行透支		–	5,032
應付稅項		1,823	3,032
租賃負債		105,289	–
		1,086,743	988,53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20,198</u>	<u>352,5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25,912</u>	<u>1,559,4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896	47,445
租賃負債		<u>652,76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6,656</u>	<u>47,445</u>
資產淨值		<u><u>1,229,256</u></u>	<u><u>1,511,98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22,513	561,726
儲備		<u>606,824</u>	<u>897,283</u>
		1,229,337	1,459,009
非控股權益		<u>(81)</u>	<u>52,980</u>
權益總額		<u><u>1,229,256</u></u>	<u><u>1,511,989</u></u>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40,90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79,995,000港元，且約541,962,000港元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其他借貸之違約金約438,179,000港元，包括額外的利息及罰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及到期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因此，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1) 管理層已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 2) 就新的銀行融資與銀行協商；
- 3) 與債權人協商其他借貸之新期限；
- 4) 本集團已就海鮮美食城第一期待售物業之預售制定預算及佈局其業務計劃，計入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估計採取上述措施後，將帶來充足現金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已考慮現時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鑒於疫情爆發，已暫停銷售物業。管理層預期將逐步恢復銷售物業。因此，管理層並不認為疫情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過渡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尤其是若干物業租賃的折讓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v.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到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6.48%至7.0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08,54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14,456)</u>
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894,085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3,914)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低價值租賃	<u>(4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880,125</u></u>
分析為：	
流動	109,939
非流動	<u>770,186</u>
	<u><u>880,125</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與 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a)	880,125
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按金 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b)	<u>14,295</u>
		<u>894,420</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u><u>894,420</u></u>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約14,295,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 號計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894,420	894,420
已付租金按金	30,413	(10,473)	19,9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431	(3,822)	624,60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9,939)	(109,9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0,186)	(770,186)

附註：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894,42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880,125,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及開發分類，從事建設及土地開發；
- (d)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 (e) 融資租賃分類，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f)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酒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設及 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78	388,180	-	238,550	9,559	138,138	-	779,305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4,878	388,180	-	-	-	138,138	-	531,196
其他來源收入	-	-	-	238,550	9,559	-	-	248,109
其他收益或(虧損)	298	1,734	-	24,614	89	809	-	27,544
其他經營開支	(983)	(15,136)	(15)	(13,172)	(87,108)	(6,687)	-	(123,101)
	4,193	374,778	(15)	249,992	(77,460)	132,260	-	683,748
分類業績	(3,580)	(12,804)	(15)	(39,478)	(85,894)	8,378	-	(133,393)
對賬：								
利息收入								4,11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或虧損								8,6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2,687)
融資成本								(111,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0
除稅前虧損								(341,893)
稅項								984
年度虧損								(340,909)
分類資產	137,519	341,553	236,305	1,185,513	408,618	225,893	-	2,535,401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793,7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70,971
資產總值								3,012,655
分類負債	48,884	307,528	56,704	944,702	172,622	80,448	-	1,610,888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793,7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66,228
負債總額								1,783,399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334)	(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2,490	2,490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4,358)	-	(1,276)	-	(4,046)	-	(19,68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3)	(778)	(15)	(32)	(67,498)	(2,641)	(66,754)	(138,70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19,610)	-	-	(19,610)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864)	-	-	-	(11,8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42,370)	(42,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35,341)	(35,341)
折舊及攤銷	(1,765)	(1,726)	(64)	(155,187)	(393)	(2,826)	(210)	(162,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78,734	278,734
資本開支*	-	-	11,697	2,434	108	677	-	14,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	-	-	-	-	7,055	7,05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120)	-	-	-	(12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6,152	-	-	-	6,15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酒類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食品 千港元 (經審核)	建設及 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礦產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326	772,713	-	249,967	36,561	199,573	-	1,267,140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8,326	772,713	-	-	-	199,573	-	980,612
其他來源收入	-	-	-	249,967	36,561	-	-	286,528
其他收入	1,204	458	-	20,876	106	778	-	23,422
	<u>9,530</u>	<u>773,171</u>	<u>-</u>	<u>270,843</u>	<u>36,667</u>	<u>200,351</u>	<u>-</u>	<u>1,290,562</u>
分類業績	1,766	22,187	-	108,003	36,667	24,726	-	193,349
對賬：								
利息收入								32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6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3,597)
融資成本								(51,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47
除稅前溢利								12,628
稅項								(851)
年度溢利								<u>11,777</u>
分類資產	85,059	368,531	196,578	462,410	399,971	196,624	-	1,709,173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16,2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55,053
資產總值								<u>2,547,969</u>
分類負債	33,073	251,095	24,241	121,214	138,070	33,706	-	601,399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16,2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50,838
負債總額								<u>1,035,980</u>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2,084)	(2,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9,547	9,547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3)	-	(39)	-	824	-	77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9)	143	-	(36)	879	-	(3,561)	(2,78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2,418)	-	-	(2,418)
折舊及攤銷	(166)	(260)	(192)	(23,967)	(386)	(2,955)	(1,014)	(28,9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86,450	286,450
資本開支*	-	103	32,833	1,881	-	582	348	35,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公允值虧損	-	-	-	-	-	-	(8,401)	(8,4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	7,088	-	-	-	7,08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資產、收入及分類業績乃不可行。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一名與買賣食品分類有關的外界客戶貢獻收入約143,4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酒類、買賣食品、租賃、融資租賃及礦產。

客戶合約收入拆分

按貨品及服務類別分析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酒類	4,878	8,326
買賣食品	388,180	772,713
礦產	138,138	199,573
	<u>531,196</u>	<u>980,612</u>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531,196	980,612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	238,550	249,967
融資租賃	9,559	36,561
	<u>779,305</u>	<u>1,267,14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531,196	980,612
隨時間	—	—
	<u>531,196</u>	<u>980,612</u>
地域市場：		
中國	718,059	1,196,778
香港	61,246	70,362
	<u>779,305</u>	<u>1,267,140</u>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補償收入	18,582	15,109
利息收入	4,116	321
政府補助	176	3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6,152	7,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7,05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0)	–
其他	4,366	10,214
	<u>40,327</u>	<u>32,76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633	25,57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4,930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523	26,018
	<u>111,086</u>	<u>51,592</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0,187	980,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09	18,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90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58	10,87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16,711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167,053
核數師酬金	1,25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211	20,72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0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3	1,064
其他開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虧損	(7,055)	8,401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9,680	(778)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610	2,41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701	2,784
商譽減值虧損*	11,86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2,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341	–

* 項目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 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進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397	2,938
遞延稅項	(1,381)	(2,087)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984)</u>	<u>851</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91,072)</u>	<u>4,65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90,531	5,483,0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11.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465	10,221
31至60日	26,864	17,142
61至90日	21,385	3,980
91至180日	106,641	157,833
181至365日	113,398	115,494
365日以上	101,251	76,279
	384,004	380,9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966)	(4,520)
	360,038	376,429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及租賃業務產生之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6,329	28,622
一至兩個月	22,265	65,795
兩至三個月	38,298	25,787
超過三個月	41,922	13,256
	<u>118,814</u>	<u>133,46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133)</u>	<u>(2,598)</u>
	<u>96,681</u>	<u>130,862</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租金。本集團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u>4,928</u>	<u>3,572</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5,292	39,385
一至兩個月	33,749	29,780
兩至三個月	1,748	9,134
超過三個月	1,100	395
	<u>71,889</u>	<u>78,694</u>
應付票據	<u>101,617</u>	<u>166,221</u>
	<u>173,506</u>	<u>244,915</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30日限期（二零一八年：30日限期）結算。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00</u>	<u>8,000,000</u>	<u>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617,258	5,434,258	561,726	543,426
於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a）	624,868	200,000	62,487	20,000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b）	<u>(17,000)</u>	<u>(17,000)</u>	<u>(1,700)</u>	<u>(1,700)</u>
	<u>6,225,126</u>	<u>5,617,258</u>	<u>622,513</u>	<u>561,72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因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而按每股認購股份0.185港元發行624,867,599股每股面值0.23港元之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601,000港元，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因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而按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購回註銷17,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之股份購回註銷17,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779,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7,1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8.50%。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12,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93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340,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除稅後）11,780,000港元）。年內每股虧損為4.94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08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年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4,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1.42%，並佔總收入0.63%（二零一八年：0.66%）。銷售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縮減該業務分類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客戶，惟預期有關銷售額日後佔本集團收入之一小部分。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388,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2,710,000港元），佔總收入49.81%（二零一八年：60.98%）。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6,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730,000港元）。收入銳減是由於市場因非洲豬瘟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導致買賣商品豬減少。

建設及開發業務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亦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了銷售計劃及施工計劃。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底或二零二一年初完成。

租賃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238,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970,000港元），佔總收入30.61%。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67,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130,000港元）。經過數年發展，此分類業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香港擁有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然而，此分類的收入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受到影響，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降。因此，相關商譽減值約11,864,000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9,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60,000港元），佔總收入1.23%（二零一八年：2.89%）。由於大部分資金已用於其他投資，故融資租賃業務可動用之資金減少，該分類之收入有所減少。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15,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60,000港元）。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138,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570,000港元），佔總收入17.72%（二零一八年：15.75%）。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入該項業務及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且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30,1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95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山市江羅實業有限公司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500,000元（相當於約67,717,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中山市江羅實業有限公司之任何股權。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而變現收益約2,5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分類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

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雷州市人民政府（「**雷州市政府**」），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訂約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於（其中包括）農業發展方面之業務合作。合作範圍包括農產品倉儲及物流、冷凍鏈物流及農產品加工。雷州市政府為中國政府實體，負責中國廣東省雷州市事務。雷州市為中國廣東省之一個縣級市，隸屬於地級市湛江市，並位於雷州半島中部。雷州市為大灣區之重要農產品供應基地，其地理位置優越並具備良好農業生產條件。預期合作將發展現代倉儲及物流，加快推進農村振興及扶貧。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乃有意發揮訂約各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隨後為發展該項目而設立。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Cellvax（「**Cellvax**」），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與Cellvax之建議合作計劃，當中包括訂約雙方有意就本公司可能收購Cellvax股份（「**潛在投資**」）而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最終協議**」）。根據Cellvax，其為一家科技驅動之臨床前服務公司。本公司訂立備忘錄，旨在制訂與Cellvax之合作計劃，以期利用訂約雙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訂立備忘錄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探索於生物醫學領域之業務及／或投資機會。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備忘錄，其期限自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倘訂約方決定進行潛在投資，則訂約方於該期間訂立最終協議。相關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於該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尚未就潛在投資達成最終協議。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亦與Augusta Hemp Corp.（「**AHC**」，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就本公司可能投資於AHC（「**潛在投資**」）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協議（「**最終協議**」）之意向。根據AHC，其主要於加拿大亞伯達省從事種植、生產、收穫及尋求加工大麻。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備忘錄，預計最終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簽立及達成。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之前對AHC進行盡職審查，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審查預算及所得款項用途。根據AHC，其為一家位於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之私人企業，致力於種植優質醫學級大麻及獨特品種之微培植以供應醫療市場。AHC期待成為新設的Cannabis Tracking and Licensing System (CTLS)（大麻追蹤及許可證制度）下之持牌生產商，從而擁有多項國際許可證，得以培植、轉化及出口非精神科藥物及精神科藥物醫用大麻，躋身國際市場。

憑藉AHC於農業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對AHC之發展及增長潛力抱持樂觀態度。訂立備忘錄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提升其在農業領域之範疇及經驗。

備忘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於該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尚未就潛在投資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寧夏銀河滙信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寧夏銀河滙信」）及周志杰（「周先生」，連同寧夏銀河滙信統稱「現有股東」，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寧夏成功紅黛墨酒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0%股權（「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與現有股東合作營運目標公司，而本公司須向現有酒品業務提供支持，包括銷售渠道倉儲，並整合訂約方之資源，旨在盡量增加相關裨益（「可能合作」）。現有股東須就目標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其將不少於每年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備忘錄，由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約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將於可能合作開始時進行磋商以訂立最終合作協議。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業務合作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廣東省農業科學院**」，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組成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建議名稱為廣東省農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之業務預期將包括（其中包括）(i)與廣東省政府機關及出色農業企業進行合作，旨在投資及參與現代農業項目之可持續發展；(ii)投資及營運現代農業旅遊項目；(iii)包裝及銷售當地特產農業產品；(iv)與地方政府共同投資建設廣東「**美麗鄉村**」及「**田園綜合體**」項目；及(v)組成現代農業發展基金及成立「**品牌+科技+金融**」服務平台，旨在運用現代農業創新科技之成就。

可能組成合營公司象徵本集團於農業業務發展方面之能力提升及於當地尋求本集團之發展機遇。憑藉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於農業行業之關係網絡，本集團將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合作，旨在發展其農業、金融及科技專長並進一步加深本集團與農業行業領先機構之連繫，此舉可透過未來合作機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乃有意發揮訂約各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合營公司隨後設立，但並未使用所建議名稱，而是使用另一名稱，即廣東省農科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合營公司80%的股權，並已開始執行業務計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廣東銀瀛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銀瀛**」，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雙方於（其中包括）項目開發、農村綜合體、農產品市場及網上商城之營運及合作（「**合作**」）。根據廣東銀瀛，其擁有全面且專業之現代農業產業鏈，包括農業種植技術、農業金融、農業品牌規劃、電子商貿經營、實體店、大宗貿易、農業旅遊項目、農貿市場、冷鏈及農村振興等。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旨在利用訂約雙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能夠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根據合作協議，預期訂約雙方可透過合作，以推廣各自之公眾形象，並提高雙方之企業品牌價值。預計訂約雙方在合作上透過不同形式的資源互換、溝通渠道之優化及擴展，以及聯合項目開發，可形成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山市雲創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雲創**」，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建議名稱為深圳市菜藍子菜娘子配送有限公司，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預期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於社區發展線上及線下新鮮雜貨配送及送貨系統。合營公司可利用菜娘子（「**菜娘子**」，新鮮雜貨配送及送貨系統）模式之適應能力，且其可利用本公司之供應鏈資源及行業聲譽，旨在於社區內培育商機，發展重點為中國大灣區。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計劃合營公司將於未來三年發展及擴大其業務至覆蓋中國50個主要城市。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雙方之間之合作詳情須待訂約雙方於成立合營公司後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深圳市農家園菜籃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市農家園電子商務**」）與江蘇沃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掛牌之公司（全國股轉系統：832139））（「**江蘇沃田**」，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就業務合作（「**銷售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均以雙品牌名稱銷售藍莓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合作協議，江蘇沃田須負責（其中包括）按照深圳市農家園電子商務之規範進行生產及交付若干產品，而深圳市農家園電子商務須負責有關銷售藍莓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規劃並實施銷售策略。

銷售合作專注於發展品牌整合，務求將訂約雙方之聲譽共同提升，銷售生態亦得以加強。此外，銷售合作為訂約雙方制定在行業層面上實現促進品牌形象及銷售之共同目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取得收入約779,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7,1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8.50%。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12,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93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為340,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除稅後)11,78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2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20%,佔本集團收入之2.36%(二零一八年:1.6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00,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6.6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買賣商品豬業務下滑所致。同時,本公司透過簡化及合併類似業務附屬公司的架構,繼續控制成本。

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收回金額

年內,管理層就以下事項進行減值評估及收回金額i)貿易應收賬款導致就本集團買賣食品業務、租賃業務及礦產業務確認減值淨額1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回淨額8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導致就本集團金融租賃業務確認減值淨額1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淨額2,4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導致就本集團因債務人之財務困境確認減值淨額13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淨額2,800,000港元),惟本集團獲其法律顧問提供告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111,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59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196,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180,000港元)貿易按金。約50,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590,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34,3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39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而並無就倉儲建設支付按金(二零一八年:64,34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內因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合共624,867,599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合共17,000,000股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607,867,599股股份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25,125,683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229,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9,0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9,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2,570,000港元)。年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1(二零一八年: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28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約為47,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541,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3,83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其他借貸之違約金約438,179,000港元,包括額外的利息及罰金。本公司一直與其他借貸之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38.4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獨立證券經紀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配售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仍待與獨立證券經紀協商，且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由於海鮮美食城第一期（「海鮮美食城第一期」）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預期海鮮美食城第一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恢復銷售。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融資、可能籌集資金及業務經營收入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償還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80,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二零一八年：83,58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港元認購合共624,867,599股認購股份與六名獨立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投資及收購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鞏固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會認為，就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認購事項為更理想之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亦已向認購方發行624,867,599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5,6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分別約為114,600,000港元及0.1834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9,000,000港元(95%)用於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債券及約5,600,000港元(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載列。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訴訟程序現已進入後期階段，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案件管理聆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以公佈形式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案件進展之最新情況。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邱振先生（「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已提呈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無法償還金額為21,140,987港元之債務。該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呈會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處理的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1284），發出命令指示呈請人撤回該呈請或以該呈請濫用法庭程序為理據限制採取進一步行動進行該呈請。由於法院事務的一般延期，目前並無聆訊日期，須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代表United Targe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United Target」）根據二零一九年HCA 1520簽發之傳訊令狀。根據訴狀，United Target為原告，向本公司索償金額10,055,772.96港元。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我們將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由於法院事務的一般延期，目前並無聆訊日期，須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交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1384），以向法院申請就代表方香崽女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金額為20,094,520.55港元法定要求償債書進行抗辯。該案件已獲無限期延遲。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根據二零一九年HCA 1948簽發之傳訊令狀，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出已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我們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已僱用一名律師起草辯護及反對該申請的誓章。
- (vi) 根據上文第(ii)項下之呈請，本公司成功獲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法院認可令，據此，若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轉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廢止。於法院事務的一般延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獲得判令蓋印副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以公佈形式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 (vii) 本公司知悉廣東省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有兩宗對本公司由於合作合同糾紛導致的民事起訴，導致本公司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銀行戶口受到凍結。法院已簽發傳訊令狀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聆訊。該兩宗民事起訴項下的索賠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法院於聆訊後尚未作出判決，故本公司仍就有關該情形之進一步資料尋求中國律師意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57名（二零一八年：174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5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通遼北大荒糧貿有限公司（「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綠色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及穀類食品及油料。供應商為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供應商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購回之17,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減少。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疫情已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疫情和公共衛生措施造成人力資源瓶頸所致，以及因應全球範圍的供應鏈均面臨壓力，預期下行趨勢會在一定程度上延續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餘下時間或甚至持續影響上半年。視乎財務報表日期後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於日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主席李傑鴻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紀錄。本公司並無自張顯明先生、曾凡雄先生、王建國先生、谷春陽先生、江建軍先生及黃吳光先生（彼等均為前董事）收到任何培訓紀錄。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李傑鴻先生因處理本集團其他緊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而言，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之政策並應於年報內披露。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於張顯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曾凡雄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佈。本公司目前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